

我国发展电子商务的对策

奚涓涓

21 世纪将是一个全面电子信息化的时代,电子商务被普遍认为将成为 21 世纪初全球经济最大的增长点之一。目前,世界各国都对电子商务的发展给予高度关注和积极推动,力争抓住机遇,成为 21 世纪的国际贸易强国。例如美国政府正积极推行“网络新政”,其目标是“确保电子商务兴旺发达并在 10 年内成为美国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发达国家相比,电子商务在我国发展较晚,还存在着许多困难和阻力。为了尽快排除这些困难,使电子商务在我国国内外贸易中得以健康发展,建议采取以下对策。

1. 更新观念 由于在进行电子商务初期成本很高,需要购买软件、硬件设备、进行培训、缴纳网络中心通讯服务费等一大笔预期投资,所以有很多企业不愿意开展电子商务,这是现阶段电子商务在我国发展缓慢的主要原因。因此我国政府必须下大力气对我国广大公司、企业进行宣传、鼓动,使他们充分认识到电子商务的重要战略地位,认识到通过电子商务进行交易的强大竞争优势,还可在各行业开展电子商务成本和效益的讨论、宣传,使电子商务这一新概念深入到各行各业每个经营者的脑海中,为电子商务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2. 推广普及技术 由于电子商务主要是通过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来运行,因此大力推广和普及计算机网络技术便成为发展电子商务的重要前提。同时我国政府还应成立一个由计算机专家组成的专门技术小组,针对电子商务中的各类软硬件问题、标准化问题、安全保障问题、规范操作问题等等一系列技术难题进行研究与突破,从而为电子商务的发展提供先进有效的技术支持。

3. 培养人才 电子商务是信息现代化与商务的有机结合,这对人才的培养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一个能够掌握运用电子商务理论与技术的人必然是一个掌握现代化信息技术、掌握现代商贸理论与实务的复合型人才。而一个国家、一个地区能否培养出大批这样的人才,就成为该国、该地区发展电子商务最关键因素。因此,我国政府应充分利用各种途径和手段,培养、引进并合理使用好一批素质较高、层次合理、专业配套的网络、计算机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加快我国电子商务建设步伐。国家还应鼓励教育部门向学生普及网络知识,在有条件的学校,特别是一些大专院校的经济、贸易、计算机等专业院系开设 Internet、电子商务等选修课程,甚至可以考虑开设电子商务专业,培养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以适应电子商务的发展和社会的需要。

4. 构造适合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制环境 江泽民主席 1998 年 11 月 18 日在亚太经合组织第六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就电子商务问题发言时指出,电子商务代表着未来贸易方

式的发展方向,政府应当为电子商务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律环境。电子商务的发展需要制订必要的法律法规,规定在企业和企业间、政府和企业间、企业和消费者间、政府和政府间进行电子商务时所必须明确和遵守的法律义务和责任,以增强用户对新技术的信任和信赖感。因为电子商务是一种世界性的经济活动,它的法律框架的制订不应只局限在一国范围内,而应考虑适用于国际经济往来,得到国际间或协议国之间的认可和遵守。建议从以下方面着手构造适合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制环境:

(1) 积极参与国际立法。由于各国法律的冲突,对同一问题各国法律可能作出不同甚至相反的规定,而国际贸易必须要有一套共守规则才能得以顺利发展,因此,通过国际组织在国际范围内制订电子商务的统一准则不失为理想途径。我国应积极参与电子商务的国际立法工作,一方面可以学到电子商务发展较快较好国家的经验,另一方面可以把我国乃至发展中国家的要求体现在电子商务国际立法上,以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目前,关于电子商务的国际立法主要有:1996年联合国贸法会的《电子商务示范法》,1987年国际商会的《电传交换数据统一行动守则》,1990年国际海事委员会的《电子提单规则》等。

(2) 修改现行法律和颁布新法。电子商务的运用不仅是对外贸易上的革命。也是我国民商法律上的革命,使沿袭几十年的传统法律制度面临着新的变革。首先,修改与电子商务相冲突的现行立法迫在眉睫。例如应修改我国《民事诉讼法》以确立电子证据的效力,规定计算机记录作为证据使用时的举证规则;又如应修改我国《海商法》关于提单背书转让的规定,以确立电子提单通过密码转让的效力;其他还应修改的法律内容包括《票据法》如何适用电子商务凭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如何保护网上购物的消费者权益,现有的《知识产权法》如何保护网上知识产权等等。其次,我国还应立即着手进行电子商务立法,尽快对电子商务的合法性、电子合同的有效性、合同订立过程、当事人的法律责任、网络中心的法律责任、安全保护、争议解决等等一系列法律问题予以规范,特别是要确定网络中心和认证机构的法律地位及职责范围。我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7年5月20日修改)第9条规定了网络中心必须具备的条件,但未规定其地位和职责范围。因此有必要加以确定:(A) 它必须是一个独立的中立性服务机构,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贸易活动,以保证其在发生纠纷举证时的公正性;(B) 它必须是用户资料的传递中心,用户任何资料均经过中心加以传递。发生纠纷时,受理机关根据中心提供的资料,既可得以及时处理案件,省去许多取证、质证方面的不便,同时也保证了证据的真实性、权威性;(C) 它必须对资料保密,以维护用户的利益,还必须在法定的期限内妥为保存资料,以备核查及日后取证,对资料的保密和储存是其法定义务;(D) 它必须对其网络本身的技术及安全、日常传递中出现的差错承担法律责任,对给用户造成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在电子商务中,认证机构(Certification Authority)是提供身份验证的,由一个或多个用户信任的、具有权威性质的组织组成的实体。它不仅要对进行网络交易的买卖双方负责,还要对整个电子商务的交易秩序负责,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机构。但是目前为止,我国无一部法律规定有关认证机构的法律地位及其职责范围,笔者认为应成立一个国家电子商务认证机构,由国家经营,其功能主要有:接收个人或法人的登记请求,审查、批准或拒绝请求,保存登记者登记档案信息和公开密钥(Public Key,一种个人密码),颁发电子证书等。

(3) 扩大司法解释。对现行法律进行修改或制订专门的法律法规虽然是从根本上解决电子商务法律问题的最佳途径,但是这需要较长的时间,在短期内难以完成。因此,我们可